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所有权转移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获悉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所持公司14,210万股限售股股票已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第一中院”）裁定交付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以折抵相应债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股票所有权已转移给长安信托，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所有权转移的基本情况

银河集团前期与长安信托办理了股票收益权转让与回购业务，因银河集团到期未能如约履行收益权回购义务，长安信托作为债权人向北京第一中院提起债权文书执行申请。执行期间，北京第一中院将银河集团所持公司14,210万股限售股股票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两次公开拍卖，结果均流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银河生物：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银河生物：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银河生物：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2020-086、2020-087、2020-091）。

因此，申请执行人长安信托申请以物抵债。近日，北京第一中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0）京01执恢279号】，主要裁定内容如下：

1、被执行人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申请执行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享有质押权的*ST银河（股票代码：000806）股票14,210万股作价人民

币173,930,400元，交付申请执行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折抵相应债务。上述股票所有权自本裁定书送达申请执行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时起转移。

2、申请执行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银河集团持有公司444,303,14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39%，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长安信托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银河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302,203,1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4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长安信托持有公司142,1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92%。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尚未完成过户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经核实，长安信托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其将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银河集团与长安信托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